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再字第390號

再審聲請人

即受判決人 台灣第一家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廷智

代 理 人 陳銘祥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案件，對於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17號，中華民國108年1月16日第二審確定判決（原審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5年度重訴字第23號；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4年度偵字第12393、12834、29382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應以再審書狀，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對於不合法定程式之再審聲請，並無應定期間先命補正之規定，亦無準用刑事訴訟法第三編有關上訴之規定，自難謂此種訴訟程式之欠缺，法院應先命補正（最高法院71年台抗字第337號判例、88年度台抗字第4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台灣第一家有限公司對於本院106年度上訴字第2417號確定判決聲請再審，雖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惟未檢附原判決之繕本，其聲請程序容有未合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不符法律上之程式，其聲請程序顯屬有所違背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楊力進

法官 許文章

法官 沈君玲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不得抗告。

03 書記官 彭于瑛

04 中華民國 108 年 9 月 26 日